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发表独立意见。现就201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一次会议，共审议了41个议案，本人均亲自参加，没有出现委托和缺席等情况，本人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对各项议案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全部投了同意票，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2、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0年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分别为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全部列席了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0年4月9日，本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和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136,782,977.9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10年4月27日，本人对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

了解和核查，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2010 年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同时，对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认为：2010 年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提供的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的电镀加工服务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10 年 7 月 20 日，本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做强做大主业，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4)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1,715.11 万元投资“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

(2)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不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其内容与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4)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8,5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对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部分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津围公路西侧天津伟星工业园区”两地实施, 实施主体变更为由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实施,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 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 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 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变更该募投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未实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变更该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4、2010 年 7 月 20 日, 本人还对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其他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现状制定的, 津贴预案合理。公司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是肯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中所作的贡献, 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

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2010年8月19日,本人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对象         | 担保类型 | 担保期限                |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 履行的审批程序          |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 实际担保金额  |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
|--------------|------|---------------------|-----------|------------------|-----------|---------|----------|
|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保证担保 | 2009.8.24-2010.8.17 | 2009.8.19 |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4,000万元   | 1,000万元 | 无        |

截至201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68%。除以上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发生前已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被担保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行为完全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6、2010年8月19日,本人还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上海建材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7、2010 年 11 月 23 日，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经了解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身体状况，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谢瑾琨先生、冯济府先生、卢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孙维林先生、郑丽君女士、毛美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2010 年 12 月 10 日，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的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勤勉尽职地履行独董职责，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调查工作，做到会前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的内容进行充分的了解，必要时要求公司做好材料的补充工作，能独立、认真地行使独董职权，并客观的发表相关独立意见。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定期听取高管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的汇报，及时关注公司运行状况。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利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行业情况以及公司当前的经营困境；积极关注全球经济趋势及行业发展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网络媒体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将自己所掌握的信息及时告知公司，利用自身专长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独立、审慎地履行职权，客观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

2、作为公众公司，一言一行均受到广大投资者及监管部门的关注与监督，必须依法行事。为此本人在制度法规方面加强了学习，对证监会、交易所等编制的相关制度进行认真研究，认真学习公司编制的相关学习资料，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 五、其他工作

### 1、2010 年年度报告履职情况

根据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年报规程要求，在会计年度结束时，根据公司预约情况与年度审计会计师协商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审计安排，做好审计协调工作；在审计人员正式进场后，关注公司的审计进度，随时与主审会计师保持沟通状态，对公司内部审计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和年审会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进行审阅，并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年报编制期间，在公司高管人员的陪同下，本人参观公司的工业园区；随后就公司 2010 年度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听取了公司高管的工作汇报，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本人提出自己的观点与建议。

### 2、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年内共主持了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每个季度结束时听取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对其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内容进行审议，发表的审核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核查。

同时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二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人员的推选，以及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秘、财务总监及审计部负责人等事项进行提名并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 六、对公司的建议

在市场竞争异常激烈的建材行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优

势并不明显，随着公司在中小板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投产后，公司的生产规模得到较大的提升，对公司现有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应该从以下两个方面做好相关工作：1、公司在内部管理方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2、以公司上市为契机，逐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加大力度培育新的市场，强化品牌意识，努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011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国家更加关注民生工程的建设，提出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建设；中央同时提出今年要建1000万套保障性住房等。公司应抓住这一机遇，加强市场调查，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品牌效应，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对本人2010年度工作的配合与支持，在2011年本人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做好本职工作。为了方便与投资者沟通，现公布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yingmeimao@163.com](mailto:yingmeimao@163.com)）。

独立董事：毛美英

2011年3月21日